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131,294,226股
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公開發售須待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第ii至iii頁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藉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出現下列情況：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終止包銷協議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內所述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動將在適當情況下刊發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通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Fung Yue Tak, Derek先生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當中28,0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公開發售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經獲取相關及必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貸款融資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	指	二零一一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指	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進一步補充契據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預期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131,294,226股
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不少於131,294,226股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決定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並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647,11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附註)	:	不少於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	最少196,941,339股股份但最多197,453,547股股份

附註：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有131,294,22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有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可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認購2,359,664股股份(並無計及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或56,160,0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生效)；及(ii)有170,736份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至新股份或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最少數目之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乃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釐定。最多數目之131,635,698股發售股份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170,736份未行使購股權釐定。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9.8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9.2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溢價約47.9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溢價約44.93%；

董事會函件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6港元溢價約36.6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已計及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之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1港元折讓約47.42%；及
- (g)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5港元溢價約12.36%。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成交流通量以及股份票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考慮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票面值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3.2港元，而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0.951港元。發售價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84.38%及股份於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7.42%。董事認為，鑑於股份成交流通量薄弱，故審閱股份於較長期間之市價對釐定發售價較為恰當。經考慮上述者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0.48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符合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章程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如適用)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不設額外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印刷及郵寄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額外申請。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節省額外工作及成本，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發售股份乃按平等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而對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見及其一直蒙受虧損之往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而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以減低行政成本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承購。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買賣發售股份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包銷商 :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所有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實際承購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3%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比率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被違反，而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出現下列情況：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有關公開發售而暫停者除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其嚴重程度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核實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於下列時間最早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章程寄發日期；(ii)遵守公司條例規定寄發章程之日期；(ii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章程之日期；或(iv)於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上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予以終止

倘上述第(a)至(e)項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倘根據條文所載，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時(包括該日)，在無徵詢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之內容、寄發時間及方式下，不得刊發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否則包銷協議須據此而

予以撤銷，而本公司須考慮包銷商就有關規定，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須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同意竭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及作出一切致使公開發售生效所需之其他行動或事宜。包銷商須就此給予本公司一切所需協助。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收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前後進行供股，以應付收購部分代價，然而，由於物色適合包銷商付上之時間較預期者長，且基於市場環境，本公司僅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中方能就公開發售展開討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過往表現及股份成交價不會直接影響公開發售容許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及按平等基準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方法。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此乃主要基於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須支付以下各項之負債：(i)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無將任何本金額兌換成股份)；及(ii)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貸款融資之撥動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為118,400,000港元)；及(iii)收購完成後支付7,200,000港元予賣方。

董事得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於日後能否成功完成股本集資活動、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貸款融資延期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延期仍在進行磋商，故尚未作出結論、建議或具體條款。倘於日後未能獲得融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讓本公司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公開發售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此舉將在若干程度上消除如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之相關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借款相比，公開發售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負擔。由於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能按較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故發售價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之價格。本公司認為，鑑於發售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有溢價，供股所附帶未繳股

董事會函件

款權利可能並無買賣，本公司因而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雖然發售價高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市價，但本公司認為發售價不應為考慮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之唯一因素。經考慮公開發售能讓本公司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解除其部分債務以減輕其財務負擔，繼而將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有利，故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等機會決定是否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如銀行借款、債務融資、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然而，鑑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加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巨額利息開支，故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將難於進行。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更新及批准之現有一般授權，僅有13,129,422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可予發行，當中將能籌集之金額僅能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本金額及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如供股/公開發售)將產生包銷佣金及普遍較高之文件編撰費及專業費用。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5,600,000港元至約65,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括包銷佣金及法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等開支後)約62,600,000港元至約62,8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0,000,000港元將於取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用於償付貸款融資部分本金額；及
- (b) 餘款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行政開支約1,000,000港元及(ii)應付賬款約1,6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貸款融資延期仍在進行磋商，尚未作出結論、建議或具體條款，故貸款融資餘下本金額概無具體償還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潛有變動：

情況1：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以每股0.50港元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且包銷商及/或分銷商以每股0.50港元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64,993,113	99.00	194,979,339	99.00	64,993,113	33.00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654,000	1.00	1,962,000	1.00	654,000	0.33
包銷商及/或分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	0	0.00	0	0.00	131,294,226	66.67
	<u>65,647,113</u>	<u>100.00</u>	<u>196,941,339</u>	<u>100.00</u>	<u>196,941,33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i)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以每股0.50港元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且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以每股0.50港元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64,993,113	98.75	194,979,339	98.75	64,993,113	32.91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654,000	0.99	1,962,000	0.99	654,000	0.33
購股權持有人	170,736	0.26	512,208	0.26	170,736	0.33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	0	0.00	0	0.00	131,635,698	66.67
	<u>65,817,849</u>	<u>100.00</u>	<u>197,453,547</u>	<u>100.00</u>	<u>197,453,547</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此外，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時，將確保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使本公司將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由包銷商發出之確認函，表示除可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兩名潛在認購人(「認購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外，概無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由其/分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24個月，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彼此獨立且互相之間概無關連，而彼此之間亦無個人或業務關係。認購人將不會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之間概無作出協議或安排。各認購人已確認，其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i)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iii)收購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iv)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24個月內本集團所進行公司交易之任何賣方及/或所涉及任何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個人或業務關係。

倘認購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及/或通函日期	1	2	3	4	5	6	7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集資活動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5,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 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股份	發行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65,647,113股 合併前 二零一二年股份	供股196,941,341股 合併前 二零一二年股份	配售6,564,711股 股份
個別攤薄影響 (以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 股份為基準 而緊隨事件 發生前 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 股份總數計算)	8.61%	4.71%	5.24%	45.84%，根據 按最低轉換 每股0.18港 元轉換 最多277,777,777股 合併前 二零一二年 股份及發行 本公司股本 為606,013,346股 合併前 二零一二年 股份計算	16.67%	33.33%	10.00%
參考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已發行 954,424,242股 合併前 二零一一年 股份之 攤薄影響	9.48%	14.74%	20.82%	63.21%	67.34%	75.57%	77.47%

關 事 論 函 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1	2	3	4	5	6	7
擬訂用途	<p>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 已發行股本(倘該交易完成)、償還其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營運資金</p>	<p>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25% 已發行股本、償還其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營運資金</p>	<p>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償還其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營運資金</p>	<p>為以下事項提供資金：(i)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以代價約1,500,000港元認購一間新合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機遇內；(ii)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現行收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及(iii)在業務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或擴張)。</p>	<p>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p>	<p>支付貸款融資項下到期之利息及/或本金</p>	<p>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p>
	約28,700,000港元	約15,350,000港元	約8,250,000港元	約49,600,000港元	約7,320,000港元	約8,700,000港元	約2,9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24個月發行新股／可換股證券(包括公開發售)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以來：

1. 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合共251,000,000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附註1)；
2. 就配售及供股發行合共262,588,454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附註1)；
3. 就配售發行6,564,711股股份(附註1)；
4. 發行合共321,753,606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45,283,01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100%權益之部分代價；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76,470,588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作為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 100%權益之代價)；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部分承兌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214,285,714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2)；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債券」)。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277,777,777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3)；
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一份函件，其表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構成債券之文據已經終止。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受有關終止上述文據之債券持有人狀況。
8. 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31,635,698股股份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後個別攤薄影響為66.67%，而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已發行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即954,424,242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後之累計攤薄影響為91.18%。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有關每次發行之個別及累計攤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

附註2：就本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最多214,285,714股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1,168,709,956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即上述214,285,714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數目(即954,424,242股合併前二零一一年股份)之總和)，攤薄影響為18.34%。

附註3：就本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最多277,777,777股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606,013,346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即上述277,777,777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數目(即328,235,569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之總和)，攤薄影響為45.84%。

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公開發售導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刊發之指引而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因此知會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就有關調整另行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之人士於截至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時，務須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特別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及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在發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攤薄股東股權

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其業務及經營擴充撥支。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售股之方式集資，現有股東之權益可能會因該項股本集資遭攤薄。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負債維持於高水平，故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缺乏再融資方案而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累積至高水平之負債，主要來自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貸款融資總額約118,40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雖然預期貸款融資將減少巨額債項，但可換股票據尚餘重大金額尚未兌換，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倘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不獲股東批准)到期，且貸款融資尚餘多少金額尚未兌換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對本公司未必能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同時兩者獲得所需融資以將到期之貸款融資再融資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風險非常在意。現時之資產負債水平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並帶來嚴重後果，如(其中包括)(i)因動用本集團債務融資現金流之重大部分而限制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開支；及(ii)限制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營運

董事會函件

資金及資本開支撥支之能力，並增加其成本。因此，董事不能絕對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所需融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債務承擔撥支。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否持續作出努力而定。現時無法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將不會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名特定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員工，但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之流失或會妨礙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成功。

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成功亦視乎其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以管理其現有業務及其日後增長而定。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所需員工，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有效擴充其業務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終止有關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預期收購將可擴闊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將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出售該等表現不理想之附屬公司，但本集團之增長乃視乎收購目標之表現而定。倘收購不獲股東批准或不進行，則將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銀融資，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使可能發行股份及於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決定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閣下應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至5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提呈之決議案。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131,294,226股
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高銀金融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30至53頁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劉樹人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
謹啟

趙貫修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由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131,294,226股
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公開發售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包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公開發售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吾等於制訂其意見時曾依賴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公開發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得知會。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且已審閱在現時情況下所得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可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其進行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曾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適用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公開發售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電視劇集製作、營運藝人訓練學校及營運舞台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貴集團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並將其主要業務擴大至產品宣傳及推廣、市場推廣代理及規劃、功能組織及媒體項目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貴集團亦分別從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ss Apex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行使一項認沽期權，以預前協定之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向原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從而中止營運舞台劇業務。同日，貴集團亦行使一項認沽期權，以先前協定之認沽期權價58,650,000港元向原賣方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51%，並從而中止營運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電視劇集製作以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業務(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733	25,480	12,274	12,888
除稅後虧損	(21,878)	(127,431)	(7,064)	(41,1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4,077	177,959	189,137
流動資產	15,158	52,365	25,609
流動負債	(42,866)	(103,524)	(212,717)
流動負債淨值	(27,708)	(51,159)	(187,108)
權益總額	(165,551)	9,283	(25,0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由去年約24,730,000港元增加至約25,480,000港元，即增幅約3.03%；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127,430,000港元，去年虧損則約為21,88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訂金、聯營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51,160,000港元及約9,2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2,270,000港元增加至約12,890,000港元，即增幅約5.05%；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41,17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7,06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並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6,67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重組收益約7,820,000港元，致使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87,110,000港元及約(25,080,000)港元。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此舉將在若干程度上消除如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等集資活動之相關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借款相比，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負擔。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貴公司不能以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故公開發售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貴公司認為，鑑於發售價較股份最近期之收市價有溢價，故供股所附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繳股款權未必有買賣，因此，貴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儘管公開發售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應為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之唯一考慮因素。經考慮公開發售可使貴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並清償其部分負債，減輕其財務負擔，從而有利於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故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決定是否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5,600,000港元至約65,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括包銷佣金及法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等開支後)約62,600,000港元至約62,8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將於收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後用於償付部分貸款融資金額；及(ii)餘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1,00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及(ii)約1,6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仍就貸款融資延期進行磋商，尚未作出結論、建議或具體條款，故貸款融資之餘下本金額概無具體償還時間表。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已與獨立於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Al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ain All已有條件同意授予貴公司固定期限為十二個月之貸款融資165,000,000港元，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即年利率18厘)。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貴集團已自高峰先生收取41,000,000港元未償還訂金。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動用該所得款項之40,200,000港元，以償付部分貸款融資之本金額37,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開支3,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118,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倘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不予償還且同意延期還款期，貴公司之將須承擔利息開支約21,31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3.6%。經考慮(i)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ii)償還貸款融資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將明顯減輕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iii)公開發售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之發展，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合符情理。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誠如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聲明」一（「營運資金聲明」）節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計及貴集團內部資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貴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此乃主要基於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須支付以下各項之負債：(i)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無將任何本金額兌換成股份）；及(ii)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貸款融資之撥動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為118,400,000港元）；及(iii)收購完成後支付7,200,000港元予賣方。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2,500,000港元。

有見及上述者，貴公司一方面積極開拓其他措施以達到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例如額外股本集資活動。貴公司另一方面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償還期（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並認為有需要延長貸款融資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就貸款融資延期進行磋商，故尚未作出結論、建議或具體條款。於通函日期，並無就上述集資措施或時間表進行任何商討、磋商或安排，亦並無就任何集資措施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具體條款。此外，董事預期收購Mass Apex Limited將增加收入來源並為貴集團於不久未來帶來額外及穩定盈利。

董事得悉，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日後股本融資集資活動、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貸款融資延期能否成功完成而定。倘未能獲得日後融資可能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待上述日後股本集資活動、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延長貸款融資期成功完成後，董事認為貴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貴集團由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00,000港元；(ii)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2,300,000港元；(iii) 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並無將任何本金額兌換成股份)；及(iv) 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貸款融資之撥動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為118,400,000港元)；及(v) 收購完成後支付7,200,000港元予賣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有見及營運資金聲明所披露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目前獲得之信貸融資，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之經營前景

(i) 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貴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中國旅遊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故貴集團須面對難辛環境，尤其是因通脹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然而，鑑於中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且愈來愈多海外地點開放予中國公民，故旅遊代理已安排更多旅行團前往海外地點，特別是歐洲、台灣及日本，此舉能較本地旅遊團賺取更高收入。此外，鑑於中國公民之購買能力持續增長，故對旅遊優越服務及安排之需求暢旺。旅遊代理業務將重新設計及重整其旅行團以抓緊此分部市場。董事將

不時檢討各旅行團之表現並將縮減及／或暫停表現欠佳或利潤較少之旅行團，從而集中其資源以擴大上述之分部市場。由於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情況下經營，融資及現金流需求相對較低，故董事對其旅遊代理業務的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ii) 娛樂業務(已終止經營)

對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批出正式學校牌照尚未明朗，導致此項發展嚴重延誤，已對此分部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娛樂業務未能為貴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透過行使認沽期權向原賣方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及整項娛樂業務之補救行動，以減低虧損。出售娛樂業務將須獲股東批准。貴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出售原賣方發出償還時間表進度之最新消息。

(iii) 舞台劇業務(已終止經營)

雖然貴集團已盡力收緊成本控制，但有見及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未能獲得贊助商及經營成本突然增加，舞台劇業務未能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已對貴集團造成不利財務業績。由於舞台劇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行使認沽期權以將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及整項業務轉回賣方，並終止經營舞台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因行使上述認沽期權而收取約17,000,000港元。餘下部分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ii)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及(iii)最後一筆12,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有關收款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v)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貴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繼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娛樂及舞台劇業務之後，貴集團將集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拓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將其服務組合重新定位及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捕捉籌辦活動之潛在業務商機，以提升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表現。有見及本地音樂會表現持續向好，本分部已開始滲入音樂會製作及統籌業務。此分部已成功獲得製作及統籌三個音樂會及一個清談節

目之合約。此外，此分部計劃進行多五至八個此類節目。有見及智能手機之普及，董事會擬生產遊戲或遊戲平台，以賺取i)下載分享之收入；ii)透過遊戲或遊戲平台產生之廣告收入；及iii)來自廣告商之贊助或廣告收入。董事認為，此分部之增長潛力龐大。

(v) 證券買賣業務

由於美國經濟衰退，且在未能解決之歐債問題所觸發下，香港股市狀況較對波動。貴集團將繼續集中及平衡其投資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此外，貴集團將加倍努力分析股票市場以確保貴集團可採取補救行動以更改其投資組合，以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及增大回報。

放眼未來，貴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盡力改善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效益，並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來年，待完成收購及出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後（「出售」）（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整頓其現有業務，並將因應當時業務環境及各分部表現分配合適資源予貴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務求改善業務表現。董事亦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以為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溢利及回報，對貴集團有利。

待收購完成後，董事認為收購將使貴集團擴闊其在業務上提供之產品，並進軍食物原料買賣之新業務。收購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基礎及未來收入基礎。此外，憑藉收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收購標誌著貴集團將其現有業務轉化為有利可圖業務之機會，此舉將符合貴集團之投資目標並為貴集團帶來即時貢獻，為貴集團實現更佳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外， 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適當投資商機，亦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商討。

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出售外，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i)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及／或作為代價；(iii)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收購及／或投資任何新業務及／或重大資產；及(iv)出售、終止及／或縮減任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結束或處於其他階段)。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94%。因此，吾等已對 貴集團之旅遊代理業務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之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居民旅遊量(以旅遊次數計)由二零零七年約16.1億次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26.4億次，即該期間之增長率約63.98%。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中國旅遊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中國政府之目標為將中國居民旅遊量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約33億次，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年增長率為10%。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旅遊代理業務將因中國旅遊業市場暢旺名有利之政府政策而受惠，而 貴集團之中國旅遊代理業務之前景樂觀。

吾等注意到，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期間尚淺。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已向 貴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業務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刊發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除超級市場的銷售額外，香港新鮮或急凍魚類及禽畜肉類之交易額由二零一零年93.8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97.79億港元，代表香港食物材料交易有溫和上升趨勢。經考慮溢利保證及香港食物材料之需求有所上升，吾等認為收購完成後，香港食物材料交易業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其他方式之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董事曾考慮以配售新股之方式籌集資金，惟股份配售不如公開發售可為現時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時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而根據獲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批准之 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僅有13,129,422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可予發行，當中將予籌集之金額將僅能應付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並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配售並非公開發售之理想替代選擇。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認為因應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之財務表現欠佳，故難以獲得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亦有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高昂利息開支，而透過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則成本相對較低，且不會導致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 貴公司不能按較股份面值有溢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故發售價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之價格。 貴公司認為，鑑於發售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有溢價，供股所附帶未繳股款權利可能並無買賣， 貴公司因而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可採用之不同融資方式，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最佳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與其他融資方式比較而言，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經考慮(i)股份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新股份將籌集之款項將僅能應付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並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項下之本金及利息金額；(ii)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地增加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從而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約0.82倍(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及(iii)由於發售價定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之價格，故供股所附帶未繳股款權利可能並無買賣，加上供股涉及 貴公司之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以向股份登記處作出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及買賣未繳股款股份需要額外時間，故與公開發售比較下，供股之成本較高並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吾等因而認為相對前述 貴集團之集資方法，公開發售為最適合之集資方法。

雖然(i) 貴集團數年來一直蒙受虧損，且已終止經營其部分現有業務；(ii)收購尚未完成；(iii)股份價格於過往十二個月一直下跌；及(iv)發售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有溢價之價格，經考慮(i)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5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5,080,000港元；(ii) 貴集團將動用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以償付貸款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從而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並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此舉將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之發展；(iv)營運資金聲明所披露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v)中國旅遊代理業之前景，及香港食物料材買賣業明朗，且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在其意願下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

與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及(vi)與其他融資方式比較而言，公開發售乃最合適 貴集團之集資方式，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不少於131,294,226股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至新股份或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最少數目之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乃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釐定。最多數目之131,635,698股發售股份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170,736份未行使購股權釐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9.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8港元溢價約47.9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45港元溢價約12.3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溢價約44.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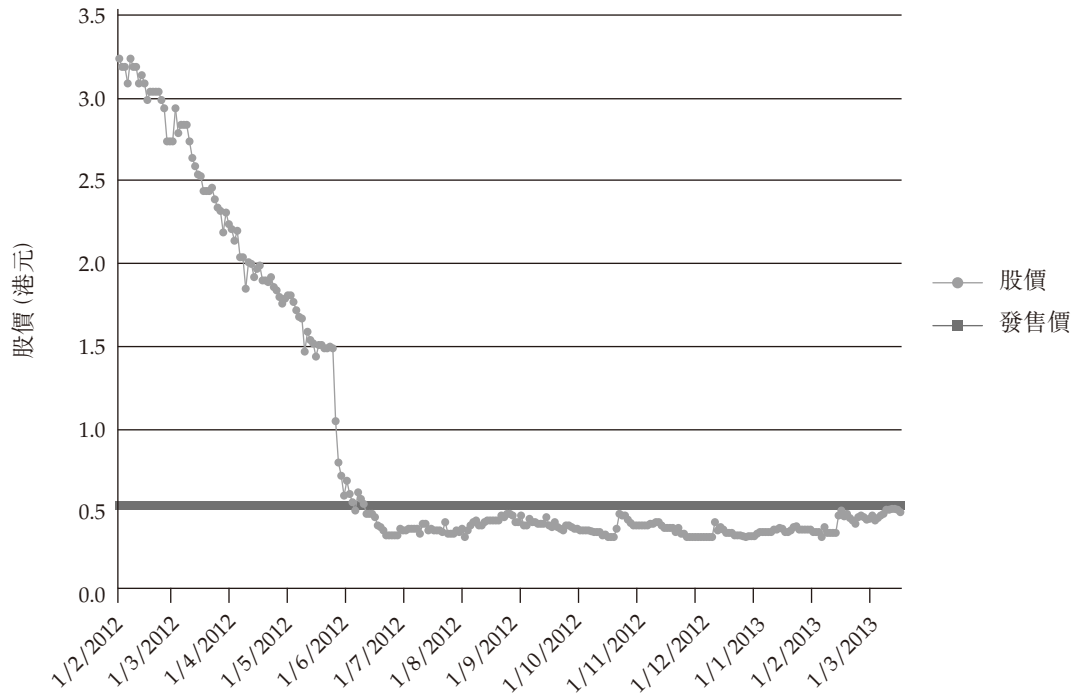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6港元溢價約36.6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計及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1港元折讓約47.42%；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9.8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在當前市況下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以及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考慮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3.2港元，而股份於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0.951港元。發售價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84.38%及股份於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7.42%。董事認為，鑑於股份成交流通量薄弱，故審閱股份於較長期間之市價對釐定發售價較為恰當。經考慮上述者及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後，董事會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注意到，由於根據公司條例， 貴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故發售價相等於股份面值(即每股0.50港元)。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資比較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於可資比較期間股份價格比較發售價之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於可資比較期間，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月七日暫停買賣。

於可資比較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2港元及0.31港元。股份於可資比較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90港元。發售價較於可資比較期間(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4.4%；(ii)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4%；及(ii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6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過往成交量

以下表2顯示於可資比較期間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每月成交量與佔於各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

表2：股份於可資比較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 日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月初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除以 已發行股份 (附註2) (概約 百分比)
一二年二月	51,637,000	21	2,458,905	328,235,569	0.75
一二年三月	61,398,622	22	2,790,846	328,235,569	0.85
一二年四月	42,528,600	18	2,362,700	328,235,569	0.72
一二年五月	133,440,118	22	6,065,460	328,235,569	1.85
一二年六月	86,026,660	21	4,096,508	328,235,569	1.25
一二年七月	21,274,800	21	1,013,086	393,882,682	0.26
一二年八月	25,754,200	23	1,119,748	393,882,682	0.28
一二年九月	9,795,120	20	489,756	393,882,682	0.12
一二年十月	2,263,400	20	113,170	59,082,402	0.19
一二年十一月	895,220	18	49,734	65,647,113	0.08
一二年十二月	18,525,820	17	1,089,754	65,647,113	1.66
一三年一月	2,747,360	18	152,631	65,647,113	0.23
一三年二月	10,172,120	15	678,141	65,647,113	1.03
一三年三月(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止)	2,548,600	12	212,383	65,647,113	0.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於可資比較期間，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七日暫停買賣。
- (2) 根據於各月初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以上表2所說明，吾等注意到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初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介乎約0.08%至約1.85%。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的流動性於可資比較期間偏低。

發售價之比較

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以下條件審閱經選定之集資活動：(i)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ii)以公開發售普通股之方式；及(iii)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即能反映最近市況及氣氛以進行公開發售可集資之合理及有意義期間。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並提述吾等所知悉符合上述條件之五間公司，而該等公司屬鉅細無遺，且其各自代表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公司」）。敬請獨立股東注意，獲識別曾進行公開發售活動之公司就其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並非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而公開發售活動之發售價乃參考該等公司與包銷商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股價表現、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釐定。然而，吾等認為該等公開發售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可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近期共同市場慣例就與公開發售類似之市況及氣氛下進行公開發售之一般參考。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表3：公開發售活動之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價	額外 申請安排 (有/否)	配發比率
		較相關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收市股 有溢價/ (折讓)		
		概約 百分比	包銷佣金 百分比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8051)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58.20)	2.00 有	每兩股獲發一股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4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73.40)	3.50 否	每兩股獲發一股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39.39)	4.50 有	每兩股獲發一股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12.07)	1.00 有	每五股獲發一股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82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37.27)	3.00 否	每兩股獲發一股
最低		(12.07)	1.00	
最高		(73.40)	4.50	
平均數		(44.07)	2.80	
中位數		(39.39)	3.00	
公開發售		49.25	3.00 否	每兩股獲發一股

附註：曾進行公開發售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因其股份遭長時間暫停買賣，故分析已排除此兩間公司。

誠如以上表3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於有關最後交易日普遍以較相關股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然而，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發售價乃以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之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因應發售價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較折讓價有溢價之價格，

- (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擴大，不論合資格股東會否承購其配額，貴公司之有形負債淨額及每股有形負債淨額將有所改善(於較大程度上猶如發售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折讓之價格)，而所有股東將因公開發售而獲利。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因公開發售分別由2.51港元大幅減少至0.21港元(根據131,294,226股發售股份計算)及由2.51港元大幅減少至0.19港元(根據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 (ii) 由於誠如上文「股份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討論股份成交量薄弱，股份市價可能受股份成交量輕微變動影響，意味著出售少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帶來下調壓力，故最近股份價格未必能作為釐定發售價之唯一指標，而參考股份於較長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以設定發售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42%)可能作為有意義及合理之指標；及
- (iii)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貴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故發售價相等於股份面值(即每股0.50港元)。

雖然(i)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有大幅溢價，因而降低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吸引力；及(ii)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以按較於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價格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但考慮到(i)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偏低現金餘額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ii)因應發售價以有溢價之價格釐定，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可擴大，而 貴公司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亦將獲改善(於較大程度上猶如發售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折讓之價格)；(iii) 貴集團將動用公開發售將予籌集之資金以償付貸款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繼而將大幅減低 貴集團之利息

開支，並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iv)所有合資格股東乃獲平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v)由於誠如上文「股份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討論股份成交流通量薄弱，股份市價可能受股份成交量輕微變動所影響，此意味著出售少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帶來下調壓力，故最近股份價格未必能作為釐定發售價之唯一指標，而參考股份於較長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以設定發售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42%)可能作為有意義及合理之指標；及(vi)由於根據公司條例， 貴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故發售價相等於股份面值(即每股0.50港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平等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控股權益之比例，故倘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得以安排，有見及 貴公司蒙受虧損之往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 貴公司將需投入額外力度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之程序，包括編製、印刷及寄發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及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額外申請。因此，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額外發售股份，且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經考慮(i)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2間在進行公開發售以集資時並無採納額外申請安排，吾等認為不設立額外申請安排並非不尋常市場做法；(ii)不設立額外申請安排將可減低相關行政成本；及(iii)不接納公開發售之全體股東將令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攤薄，惟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能自 貴公司財務狀況整體提升中受惠，故吾等認為不設立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按包銷股份總發售價3%計算之佣金，該等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31,294,226股及不多於131,635,698股(視乎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而定)。

經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從以上表3所載公開發售活動之分析注意到，公開發售活動之有關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所籌集資金1%至4.5%不等。包銷商收取之3%佣金乃屬該範圍，惟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佣金平均數略高。然而，經考慮到(i)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包銷商收取3%之包銷費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故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6.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帶來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以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按彼等之意願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然而，該等並無接納而有權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遭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合共持股權益可能會削減最多約66.67%。

貴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二十四個月內進行一連串股份配售及公司活動(包括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本公司於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及「於過往二十四個月發行新股／可換股證券(包括公開發售)之累計潛在攤薄影響」各節)，累計攤薄影響乃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已發行二零一一年合併前股份(即954,424,242股二零一一年合併前股份)為91.18%。

經計及(i)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償付貸款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後獲改善；(ii)公開發售將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彈性，因此可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並獲准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增長，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經計及一連串股份配售及公司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負債淨額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集團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98,920,000港元。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131,294,226股發售股份將予發行計算，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約為36,27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根據131,294,226股發售股份將予發行而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6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在財務狀況之明顯改善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有利。

(ii)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400,000港元。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將根據將發行最少131,294,226股發售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600,000港元。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預期將有所增加。因此，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將相應有所改善。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2倍(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經公開發售完成而擴大，而貴集團之借貸預期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改善。

推薦意見

雖然(i) 貴公司於過去二十四個月頻繁地進行集資活動(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於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ii) 股份價格於過往十二個月一直下跌；及(iii) 發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9.25%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根據上述進行公開發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用作償付貸款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將可減低及資產負債比率將予改善；
-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全數認購暫定配發之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
- 營運資金聲明所披露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公開發售為集資之最適合方法，且較其他融資方式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考慮到股份流通量薄弱之影響，參考股份於較長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以設定發售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42%)可能作為有意義及合理之指標；
-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 貴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故發售價相等於股份面值(即每股0.50港元)；
- 發售價以有溢價之價格釐定，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每股有形負債淨額；
- 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及
- 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正面之潛在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 三個年度及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8至108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0至112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6至124頁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2至22頁，並已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ottotainment.com.hk)刊載。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之事項

收購Mass Apex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簽署時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現金按金。Mass Ape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料買賣業務。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收購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建星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主要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65,647,113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96,941,341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6,564,711股股份者除外。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借貸為147,018,432港元，包括(i)約118,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已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券所抵押，據此，本公司所有承擔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ii)約373,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責任由汽車及設備所抵押；及(iii)約28,245,4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無抵押、可予轉讓及免息。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現時獲得之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將未能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此乃主要基於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須支付以下各項之負債：(i)結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無將任何本金額兌換成股份)；及(ii)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貸款融資之撥動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為118,400,000港元)；及(iii)收購完成後支付7,200,000港元予賣方。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2,500,000港元。

有見及上述者，本公司一方面積極開拓其他措施以達到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例如額外較大規模之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另一方面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償還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並認為有需要延長貸款融資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就貸款融資延期進行磋商，故尚未作出結論、建議或具體條款。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就上述集資措施或時間表進行任何商討、磋商或安排，亦並無就任何集資措施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具體條款。此外，董事預期收購Mass Apex Limited將增加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於不久未來帶來額外及穩定盈利。

董事得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日後股本及債務融資集資活動、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貸款融資延長能否成功完成而定。倘未能獲得日後融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待上述日後股本融資集資活動、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貸款融資延長成功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公內佈所述，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相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高；(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較相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顯上升，乃由於去年同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致；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較相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明顯上升，乃由於去年同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有所減少，乃由於撥回二零一一年之減值虧損。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業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下文載列本公司不同業務分部表現之詳盡討論：

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中國旅遊業營商環境競爭仍然激烈，故本集團須面對難辛環境，尤其是因通脹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然而，鑑於中國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且逾來逾多海外地點開放予中國公民，故旅遊代理已安排更多旅行團前往海外地點，特別是歐洲、台灣及日本，此舉能較本地旅遊團賺取更高收入。此外，鑑於中國居民之購買能力持續增長，故對優越旅遊服務及安排之需求暢旺。旅遊代理業務將重新設計及重整其旅行團以抓緊此分部市場。董事不時檢討各旅行團之表現並將縮減及／或暫停表現欠佳或利潤較少之旅行團，從而集中其資源以擴大上述之分部市場。由於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情況下經營，融資及現金流需求相對較低，故董事對其旅遊代理業務的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娛樂業務(已終止經營)

對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批出正式學校牌照尚未明朗，導致此項發展嚴重延誤，已對此分部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娛樂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行使認沽期權購回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及整項娛樂業務轉回其原來賣家之補救行動，以減低虧損。出售娛樂業務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出售原賣方發出償還時間表進度之最新消息。

舞台劇業務(已終止經營)

雖然本集團已盡力收緊成本控制，但有見及銷售表現未如理想、未能獲得贊助商及經營成本突然增加，舞台劇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已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業績。由於舞台劇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行使經預先批准之認沽期權，購回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及整項業務轉讓回賣方，並終止經營舞台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行使上述認沽期權收報約17,000,000港元。餘下部分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ii)另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及(iii)最後一筆12,2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有關收款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繼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娛樂及舞台劇業務之後，本集團將集中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拓展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業務發展，包括將其服務組合重新定位及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捕捉籌辦活動之潛在業務商機，以提升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表現。有見及本地音樂會表現持續向好，本分部已開始滲入音樂會製作及統籌業務。此分部已成功獲得製作及統籌三個音樂會及一個清談節目之合約。此外，此分部計劃進行多五至八個此類節目。有見及智能手機之普及，董事會擬生產遊戲或遊戲平台，以賺取1)下載分享之收入；2)透過遊戲或遊戲平台產生之廣告收入；及3)來自廣告商之贊助或廣告收入。董事認為，此分部之增長潛力龐大。

證券買賣業務

由於美國經濟衰退，且在未能解決之歐債問題所觸發下，香港股市狀況較對波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及平衡其投資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此外，本集團將加倍努力分析股票市場以確保本集團能採取補救行動以更改其投資組合，以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風險及增大回報。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盡力改善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效益，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來年，待完成收購及出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後（「出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整頓其現有業務，並將因應當時業務環境及各分部表現分配合適資源予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務求改善業務表現。董事亦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以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溢利及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待收購完成後，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擴闊其在業務上提供之產品，並進軍食物原料買賣之新業務。收購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基礎及未來收入基礎。此外，憑藉收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收購標誌著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轉化為有利可圖業務之機會，此舉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目標並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為本集團實現更佳回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外，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適當投資商機，亦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商討。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出售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i)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及／或作為代價；(iii)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收購及／或投資任何新業務及／或重大資產；及(iv)出售、終止及／或縮減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結束或處於其他階段)。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作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發表報告，此報告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50港元之發售價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131,294,22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

吾等須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當中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乃按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

以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 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 港元之發售價發售 131,294,226股發售 股份計算(「最低公 開發售」)	(98,917)	62,647	(36,270)	(2.51)	(0.21)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 港元之發售價發售 131,635,698股發售 股份計算(「最高公 開發售」)	(98,917)	62,818	(36,099)	(2.51)	(0.1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於扣除約43,25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約34,438,000港元之商譽後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為62,647,000港元，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將發行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獲行使)及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約3,0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ii) 約為62,818,000港元，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將發行131,635,698股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不獲行使)及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約3,0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報告期結束後， 貴公司按每十股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其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倘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且猶如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股份將約為39,388,268股合併股份。
- 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無形(負債)淨額約98,91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9,388,268股 貴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已計及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之影響)釐定。
- 5)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170,682,494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9,388,268股合併股份(假設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相應生效)及131,294,226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

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171,194,702股股份計算，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9,388,268股合併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所得款項為3,776,000港元)及131,635,698股發售股份。
- 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報告期結束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後， 貴公司進行供股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就供股發行19,694,134股合併股份(196,941,341股合併前二零一二年股份)(「供股」)及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6,564,711股股份(「配售」)。供股及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月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8,700,000港元及2,980,000港元。

倘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供股及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以及猶如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之影響，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財務影響如下：

- i)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於公開發售後將由約36,270,000港元減少至約24,590,000港元。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於公開發售後將由約36,099,000港元減少至約24,419,000港元。
- ii)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約170,682,494股股份增至196,941,339股股份。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約171,194,702股股份增至197,453,547股股份；及
- iii)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由0.21港元更改為0.13港元。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由0.19港元轉為0.12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5,647,113 股</u>	<u>32,823,557</u>

目前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方面。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B)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份上市或買賣批准。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所需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4.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乃由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i)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ii)第一被告人擁有之公司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i)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原告人；及(ii)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特許權（「特許權」，定義見背書於傳召令狀之索償書，其指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之兩項特許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透過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收購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間接股本權益，並就有關收購之詳情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上述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本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透過出售本公司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本而售出，並就有關出售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剔除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展開之申索，而該項申請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進行。

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刊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體索償概無涉及索償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Fung Yue Tak, Dere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透過加入該等新違反事件進一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Fung Yue Tak, Dere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延期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條件；

- (d) 本公司致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原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按先前協定認沽期權行使價49,200,000港元將所有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轉回原賣方之認沽期權；
- (e) 本公司致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原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按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將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轉回原賣方之認沽期權；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 (作為買方)與Ma Choi Loi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償還協議，內容有關高峰先生就Galaxy Mount收購終止(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悉數退回41,000,000港元之未退回訂金；
- (h)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564,711股新股份；
- (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面值為0.05港元之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j) 本公司與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定期12個月已協定利率每月1.5厘之貸款融資為數165,000,000港元；
- (k)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5,647,113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港元；
- (l) 張嘉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0,0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建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建星有限公司擁有

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產品廣告及推廣、市場代理及策劃、活動籌劃及媒體項目服務；

- (m) 張嘉威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 (n) 張嘉威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 (o) 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由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p) 本公司與Chu Wai Hung Stephe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最多51%權益，代價介乎2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之間；及本公司與Chu Wai Hung Stephe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q) 本公司、陸永光先生及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8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50,000港元；
- (r) 本公司與雷秉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Solution Gold Limited擁有Star Mo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0%，而Star Most Limited則於Fiorucci Limited擁有87.5%權益(「Star Most集團」)。Star Mos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產品(包括「Fiorucci」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特許經營；
- (s) 本公司、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90,884,000股新股；本公司、陸永光先生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之修訂協議，透過修訂、修

改及作出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新配售價取代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修訂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50,000港元；

- (t) 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中國付費數字電視頻道之潛在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1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股本；及本公司與高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股本並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Galaxy Mount收購終止」）；以及本公司與高峰先生就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終止協議附件，以訂明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退還46,000,000港元之訂金；
- (u) 本公司與陸永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00,000港元；
- (v) 本公司、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區志剛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之65%股權及應收貸款，代價為2,300,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透過因行使將龍盈國際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轉回原買方之認沽期權而將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收取之部分認沽期權行使價約17,000,000港元用於償付約1,0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最高包銷佣金約2,000,00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認購股款中償付。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5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g) 本通函之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之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i) 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j) 本通函。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包銷商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樓A&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5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 9樓921-921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定代表	葉敏怡女士 歐陽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黃保強先生

監察主任 歐陽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趙貫修先生
李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載列於「董事詳情」一節。

13.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陳潤輝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歐陽耀忠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趙貫修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劉樹人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座

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女士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葉女士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葉女士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投資及就本公司投資策略向其提供意見。葉女士積逾15年工作經驗，且曾任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董事助理，並於效力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時已獲得企業銷售及全球銀行業務之寶貴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彼本身家族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制定增長發展之市場策略。憑藉葉女士於投資、金融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由葉女士擔任主席，監督本公司整體投資及對本公司投資策略向其提供意見乃最佳決定。葉女士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晚有先生(「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潤輝先生(「陳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陳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士(精算)學位。陳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運作及處理本公司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之關係。陳先生於金屬產品及食品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監督本公司投資項目之營運及維持與本公司投資項目營運商間之緊密關係乃最佳決定。陳先生獲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全職為本公司工作，每星期一般為本公司工作約35小時，並曾出席董事會舉行之全部會議。歐陽先生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以及為本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開拓新業務分支。歐陽先生已完成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所舉辦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八。歐陽先生於保險及證券行業擁有7年以上經驗，而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效力英傑華一般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金融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會相信由歐陽先生監督本公司合規及財務方面乃最佳決定。本公司亦正探討開拓在證券投資新業務之可能性，而歐陽先生在證券行業之經驗將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甚為寶貴。歐陽先生獲張先生向董事會提名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劉先生」)，4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之執行董事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曾為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凱暉」)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IC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福海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福海於二零零三年受香港高等法院的清盤呈請所規限，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福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相應解除。凱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冷藏倉庫。凱暉於二零零一年受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所規限，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凱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已完成重組，而上述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相應解除。ICL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CL於二零零二年受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呈請所規限，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IC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成功完成重組，而上述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已相應解除。劉先生已確認，福海、凱暉及ICL清盤呈請並非其錯誤行動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貫修先生(「趙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與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趙先生為趙曾律師事務所之主事人及律師，並於破產及重組(爭議性及無爭議)、債務追收、中國投資及一般商業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Insolvency Law Committee)成員。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擔任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內容有關銀團銀行貸款發生違約事件及因此已委任清盤人。趙先生並無牽涉銀團銀行貸款安排，以及彼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獲委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8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保強先生，畢業於南澳洲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成員。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8年經驗。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適合及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徑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根據上文決議案1(a)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與華輝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由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發售價，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根據彼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31,294,22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中載述，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該通函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論該等發售股份是否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且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可不向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提供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或其他安排，並在彼等認為必需、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徑及事宜，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執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進行一切行徑及事宜，並在彼等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